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03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2号

刘峰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能源矿用装备智能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水平，推动煤矿转型升级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展情况和智能化建设中新能源装备情况的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近年来省能源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全省智能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煤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

（一）全省煤矿智能化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建成 275 座智能化煤矿、1594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其中综采面 507 处，掘进面 1087 处），智能化煤矿产能占比达到 63%，带动全省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3%，已建成的智能化煤矿，所有重要作业地点实现无监控不作业，井下固定场所（硐室）可基本实现无人值守，“减人、提效、增安”成效明显，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我省新能源研发和装备情况

目前我省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初具规模。在燃料电池及相关部件领域，山西煤化所已拥有成熟的高温质子膜技术；潞安集团拟推动燃料电池装配技术合作，大同市引进北京新研氢能公司已实现电堆投产。在整车制造领域，大运汽车已交付给雄安新区 60 辆氢燃料重卡、长治中极氢能也实现整车投产。在重卡运输物流领域，长治潞宝工业园、孝义鹏飞工业园、美锦能源工业园等已启动园区内物流、装卸及通勤运行交通示范，可实现园区内部制氢、储运及加注、运输全产业链示范。在蓄电池矿用设备方面，山西焦煤集团亿能电气股份公司已在防爆纯电无轨胶轮车方面形成了完整产品体系；以山西焦煤为例，蓄电池无轨胶轨车在山西焦煤斜沟、干河、木瓜等矿使用，蓄电池单轨吊在山西焦煤西铭矿、双柳矿使用，蓄电池电机车在山西焦煤马兰矿使用。在蓄电池应急储能方面，华阳新材料集团下属企业山西华纳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托中科院物理所钠离子电池技术，建设全球首条钠离子电芯生产线和 Pack 电池生产线；目前全国首台（套）钠离子应急电源项目已在华阳景福矿、开元矿投入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省能源局将同相关省直部门，围绕省委、省政府对于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工作要求，锚定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关键，在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面提速与全面提质齐头并进，特别是在推动新能源矿用装备方面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联合相关省直部门开展煤矿智能化常态化运行督导检查，对建而不用的，可降低或取消智能化评定等级；修订《煤矿智能化评定管理办法》，督促煤矿企业持续优化完善智能化系统，推动智能化系统从“建好”到“用好”；修订《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导手册》，指导煤矿开展智能化建设。

二是完善标准体系。以《山西省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为体系框架，持续指导相关企业立足于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组织制定出台一批涉及煤矿新能源装备方面的地方标准，以标准引领加快新能源装备推广应用。

三是组织科研攻关。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装备，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加强与头部企业以及国内相关院士团队合作，鼓励企业加大新能源装备科技投入，积极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形成综合互补型的技术支撑与创新体系，争取在新能源智能化关键技术、装备等方面有所突破，同时，煤矿企业应主动与相关企业对接，为装备试验、验证提供场所。

四是加强人才培养。鼓励高职院校优化专业设备，增加新能源矿用装备领域相关专业课程，满足实际专业需求。引导煤矿企业与高职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立人才订单式培养新模式，为煤矿企业输送更多专业人才。

五是加大政策支持。新能源装备还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将继续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对山西的政策倾斜；会同工信、财政出台支持矿用新能源装备研发应用的激

励政策；把实现智能开采煤矿纳入先进产能，组织专班成员单位研究制定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政策，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

六是强化推广应用。把新能源矿用装备应用较好的煤矿企业作为推广示范单位，通过召开新能源矿用装备论坛、展览会或现场会，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学习交流，以点带面推广成功经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5月16日